

考試科目	哲學專業英文	所別	哲學系	考試時間	三月廿七日 星期六	第 2 節
------	--------	----	-----	------	--------------	-------

- 一、請閱讀下文，然後回答：
- 世人的虛假所見有那些，作者如何破除？
- 作者在何處破除外在世界是客觀實有的？回答第幾段，何句起，何句止，即可。
- 佛教假立的分別言說有那些，作者如何破除？
- 作者提出之無法破除的真實有那些？
- 按照全篇的思想來衡量，末段「今以言說方便開示，雖有此淺深三重，要皆為佛所說之正法，隨一得入，同趨無上正等菩提」，是假立的方便，還是真實？
- (50分)

顯示真實相所開的三重方便門

——二十年十月在河南省佛學社講——

和佛門中人講佛門中的話，叫做「開示」。這開示二字在法華經謂：「開方便門，示真實相。」真實相是離言說、絕分別、如如圓成、不可建立的。所以要想顯示真實，那就非開方便門不可。方便門是從不可分別中假立分別，不可言說中假立言說，即是以言說分別的方便為門，而入離言絕慮的真實相。茲撮其要義，略以三重言之：

一、經云：「我及我法名為假，有為無為名為實。」假是虛偽的意思，實就是真實。我及我所有法，為四大五蘊和合上的計所執相，皆體虛偽，故名為假。有為無為，乃諸法的相性，故名真實。平常一般人不明白這種道理，都執為有個「實體的我」存在，如近之個人的一身，遠之全人類以至一切眾生，無不皆然。但是就其所計的，初不過是眼所見之色身而已。這色身要是加以分析推究，無非是五臟六腑，四肢百骸。其體質在佛法上說：即是地、水、火、風、四大要素所成，這四大如其次第以堅、濕、煖、動為性。凡是全身上的如毛髮爪齒骨骼等固體，皆是地大；身中的汗血涕淚唾便等液體，皆是水大；周身的體溫熱度等，皆是火大；屈伸出入的運動呼吸等，皆是風大。像這樣的分析開來考察，究竟這我在那裏？倘是固執地大為自我，那末，此人之地大即等於彼人之地大，乃至全人類和一切眾生都是相同的，再推之牆壁瓦礫等，凡是宇宙間固體的東西豈不是都成為自我了嗎？執水大、火大、風大為自我，準此可以知道都是不應道理的。再就生理學方面言之，普通一般常識上所認的自我，不外各種細胞的小集團，和消化器、排洩器等的大集團組織成功的。又在化學上說，是由十四種原素所組成的，而這種組織成功的集合體，又是時時刻刻生滅變化不稍停留的。依生理學上的說明，全身的細胞，經過七天統統都改換過了。照這種道理看來，通常稱之為某人，亦不過就其前滅後生連續的集合假相上施設安立的名字罷了。自我的固體，畢竟是了不可得的。

這種誤認物質為自我的妄執，雖經科學和佛學為之摧破，但由此增加了執精神為自我的一種詭辯。說自我不是物質的，當然是精神的了。假使沒有精神我的存在，誰來感覺苦痛和快樂呢？殊不知這苦痛快樂的感受，是從根、境、識三法和合而有的。例如：有人來讚揚我，必先有讚揚的聲音和耳根、耳識三法和合起來，然後纔有快樂的感受。這或者或樂的感受直不過是心理的一種現象，怎麼牽強附會著硬說是我呢？或有人說：感受非我，這是不容否認的。可是吾人能夠想像宇宙間萬事萬物，要是沒有自我，恐怕這話說不通罷？這話初聽著似為很有道理底，仔細考察一下，即發見其錯謬。須知想像，是先由根境接觸而生感受，有了感受之後，纔有想像，此是心理活動前後相生井然有序的一種現象。感受既已知道不是我，依受而生起之想像，難道可說是我嗎？又有些人說：自我就是行為，因這人生善惡行為誰也不能不肯定的。行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018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考試科目	哲學專業語文	所別	哲學系	考試時間	三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 2 節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為善，即作出善事業，行為惡，即作出惡事業；要是無我，誰來作善作惡呢？他從這表面淺的道理上說，似可以說出片面的理由來，要是進一層作深刻的研究，這些話還是站不住的。何以呢？行為不是單純的，是由許許多多關係條件聚緣集顯出來的，既然是聚緣，就沒有他固定實體存在。極而言之，就是行為善惡無記三性的心理，亦是剎那生滅遷流不息的，從那裏會找著固定的我這個東西呢？這些誤認感受、想像、行為、為精神我，在佛法上說，就是五蘊中之受、想、行蘊，普通謂之感覺等精神作用。

這執物質——色蘊、精神——受蘊想蘊行蘊、為自我的雖然不能成立，而另外還有一類認靈知靈覺的識神或靈魂或知識為我的，說道：要沒有我，怎麼能夠了知是色、是聲、是香、是味呢？既然有了知，焉得說無我哩？唉！他那知道所謂靈、知、識，亦都是一種心理的現象啊！在佛法上說，就是五蘊中之識蘊，識有了知的作用，例如：眼識能夠了別青黃等色，耳識能夠了別情非情等聲，鼻識能夠了別好惡等香，舌識能夠了別苦甘等味，身識能夠了別滑澀等觸，意識能夠了別生滅變化虛妄真實等法，思量識能夠了別所計自內我境，藏識能夠了別根身器界等境。此識有八，所以名為識蘊。又八個識都是要藉根境為緣纔得生起，生起了之後剎那即滅，滅了又生，生生滅滅變化無窮，爾所執的這個自在統一的我，究竟在什麼地方立足呢？

照上面重重地推論考察下來，一般人所認為物質我、精神我、靈知我，如同說那龜毛兔角一樣，實際上是絕對沒有的。在科學上說，但有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現象。在佛學上說，但有四大根塵的色蘊，苦樂感覺的受蘊，種種想像的想蘊，造作善惡的行蘊，了知一切的識蘊，別無實我。自我既然是虛假不實的，而我所有法，也不攻自破了。怎樣叫做我所有法呢？凡是我所有的東西，如像那衣食房屋、眷屬親戚、鄉鄰朋友乃至為我所受用的一切一切，都可包括在內。我及我法，要是為便利起見假立名字，未嘗不可，而妄執為有實在固定的體性，即成大錯特錯。例如說：社會上隨便那一種團體叫做××社××會，甚至於法律上還可以認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但是由關係條件的各成分組織起來的；這個團體的活動，雖然可假定他是有的，要是執定他有固定的實體，即成了不正確的謬見。何以呢？因他離開了他的各種關係條件，更找不出團體的這個東西。人生之四大五蘊集團亦是如此的，不應定執有我。又如：法律上說所有權，亦是先假定了主體，方說到所有權的，沒有我，而我所有法又豈能是真實有嗎？沒有我及我法，也就沒有人我是非，以及貪愛、愚癡、瞋恚。這三毒不起，世界上殺人的慘劇，侵略的行為，獸慾的衝動，誑騙的手段，統統也不會有了。而無我大公之真善美的人間淨土，也就可以實現了。所以這第一重所開的方便門，就是把人們的我及我法妄執揭破，使悟人生宇宙的真實相。

人生宇宙的真實相是什麼？簡單地說一句，就是：「有為法和無為法」。有為法即是眾緣生法，他離開了增益減損一邊的妄執，所以亦名為真實。凡是一切有起滅作為的因緣所生、唯識所變的諸法，都叫做有為法。如宇宙間的四大五塵，和人生的五蘊，一一都有他底親因和相助底疏緣，纔能現起。比方：眼識有他底種子為因，眼根、色境、虛空、光明等為緣，和合起來纔有眼識生。絕對沒有單法孤立生存的，是之謂因緣所生法。又一切色境聲塵等法，都是由自識變緣顯現的。這種托第八阿賴耶識上的本質相分境而起自識上所現的影像境，恰如以鏡照像，像非鏡外，所以眼識上就現色境，耳識上就現聲境，鼻識上就現香境，舌識上就現味境，身識上就現觸境，意識上就現法境，識外沒有少法可得，是之謂諸法唯識現。因緣生唯識現的一切諸法，雖然沒有固定底體性，可是有他的如幻功用，如眼識就有能見種種色的功用……，意識就有能知種種法的功用。推之人的一生之所言所行，無論是善是惡，都真留種子在各人第八識心田之內，異日成熟，隨其所應受禍福苦樂，正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如是原因，就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0117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
 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哲學專業語文	所別	哲學系	考試時間	3月17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得如是結果，這是絲毫不容假借的。經中有云：『假使過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人們都能明白這「殺人還命，欠債還錢」，「因果不亡，業報不虛」的道理；那就絕對不再去發展動物慾以姦盜邪淫的亂幹，因他知道將來定要受因果律底支配，害人終歸自害，利人終歸自利，在此原則上信心一生，他自然而然的去作那真正為國為民為世界為眾生普利公益的菩薩事業。在自己雖沒有邀福免禍的心，可是遲早終是要收穫福樂善果的。

復次、無為法是不可作為，無生無滅，常住如是的，此即為萬有諸法底普遍空性。心經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空顯緣生諸法無自性，即在種種差別之色上一一有為法，當下即是無差別的空性一一無為法。這無差別的空性，又即是那有差別的色相。前句說的是即有差別而無差別，後句說的是即無差別而有差別。色蘊是如此的，受想行識四蘊亦是如此的。心經又接著說：『是諸法空相，不生無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用最簡單的幾句話，就把無為法描寫出來了。這也就是上邊所說的從不可分別中強立分別，不可言說中強立言說，使人們破了我及我法的虛假，好悟人有為無為的真實。

二、前說「有為無為名為實」，今在此再加抉擇。作進一步底說法：無為法法爾如是，是無可抉擇的。有為法是有生成住壞，因緣果報的，那就有世間和出世間可分了。世間無不是苦、空、無常、不淨的，出世間方是常、樂、我、淨。所以這第二重開方便門所示的真實相，就是明一切世間都是虛幻不實，出世間纔是真實的。

世間何以是虛幻不實的呢？世間眾生——人類亦包括在內，都有身語意三種造作，這造作有合理的與不合理的差別。合理的造作，叫做善業，不合理的造作，叫做惡業。善業就是：身不殺、不盜、不淫，語不惡口、不兩舌、不綺語、不妄言，意不貪、不瞋、不癡。惡業與前相反，就是貪、瞋、癡、殺、盜、淫，惡口、兩舌、綺語、妄語的十種。這十種惡不善業，復分上中下三品：上品十惡業感招地獄，中品十惡業感招餓鬼，下品十惡業感招畜生。十善業亦有三品：上品招感天道，中品招感人道，下品招感修羅。如同是一國的國民，因各人今生先世所作不同，面有士農工商，富貴貧賤，牢獄枷鎖各別，其享受苦樂也就隨之大相懸殊了。這六道——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都叫做世間——天文學家說天空有無數世界，靈學家說人死靈魂不滅，六道輪迴漸為一般學者所不能否認。凡在世間內的眾生，他的身量有大有小，壽命有長有短，都是有限量的。專一造惡的那些眾生，在這裏姑且不論，而普通一般作慈善事業的人們，和各種道門的修士們，在佛法上看，總算是很好的了，但他們若是不懂佛法，對於前邊第一重的開示，從未了知，便不免夾雜著邪見，執有自我存在。既經有了我執，自然而然的現世要貪求好名譽，死後妄想成神成仙，這些在佛法上說，都算是盲修瞎練的外道，他們那知道鬼、神、天、仙，還是六道中的苦惱眾生，他豈能超出了世間嗎？尤其是供奉乩筆，假託謊謬無稽之什麼老祖，什麼瑤池金母，與崇拜西遊記小說上所說的孫大聖，同一可笑。

修士們須知道：世間上的一切一切都不是永久常住的，就是壽命延長到百歲千歲，一劫劫多，到最後還是個死。說到這裏，曾憶釋迦牟尼佛在世的時候，有一個仙人，他的名字叫做鬱頭藍弗，他向來是專門修習非想非非想定的，後來死了。有弟子問佛：他生到何處去了？佛說他生到非想非非想處天，壽命八萬大劫——時間久遠，有如我們這個地球經過八萬次的成壞。又問：八萬劫後如何？佛說：當墮飛狸中。復問：天人何以還墮畜生呢？佛就將他要墮落的原委，講與弟子聽。因他在生之時，有一日在河邊習定，為魚鳥驚動，當時起了將來要殘害魚鳥的惡意，所以到第二生中墮入飛狸，正是償其夙願。因殘害魚鳥，到第三生就墮入地獄，長劫受苦了。像鬱頭藍弗那樣的定力神通，能夠預知八萬劫事，後知八萬劫事，在世間上可算是第一等的大聖人了，而他還未能了脫生死，仍然輪迴六道。而在中國一切自命不凡的傳道先生們，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命題委員：	019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哲學專業語文	所別	哲學系	考試時間	7月17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

能不能還比鬚頭藍弗外道仙人高些？從上古直到現在，恐怕還找不出一人吧！既是這樣，我老實告訴你們，趕快捲旗息鼓來皈命如來，依正法修學，庶不致唐喪光陰，空度歲月，無常一到，悔之不及！他們這些人的根本錯誤在什麼地方？簡單言之，就是以世間上一種養身煉心小術，而執之以為無上妙道，真所謂「一言引眾盲，相率入火坑」。像這些人，都是世間上的好人，不過為無知之所障蔽，就成了心善事不善，自誤誤人的可憐愍者。我們學佛的人，應當看破這一關，一方面知世間是虛幻不實，苦空無常的；一方面知道因果不亡，業報不虛，再不去種有漏因，受有漏果，而在這百尺竿頭上進一步，發出世心，修無漏道，伏無明惑，斷生死根，成就慧命，顯現法身。這就是第二重開示的意義。

三、經了第一第二兩重的方便開示，了知「我及我法」但有其名，都無實義。至於因緣所生、唯識所現、業因果報種種諸法，通於世出世間，世間雖已知其為苦空無常，而出世間事尚未究竟洞了。今第三重更明出世間無漏業果，亦猶空華水月，如幻如化。如金剛經云：『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否？須菩提言：否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實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否？須菩提言：否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又云：『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得見如來否？否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由是可知，出世三乘聖道，亦是緣生性空。乃至菩提、涅槃、真如、實際，猶是方便安立，亦即所謂『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人能明了這生、佛、凡、聖、煩惱、生死，菩提、涅槃，不可立，不可說，不可得，究竟真實，唯證相應，當下即是諸法平等性。可是，悟入這真實法性非同小可，像那世智辯聰，外道邪見，以及種種虛妄分別，都是絕對無分的。須要於大乘之六度四攝等菩薩妙行，作長時間的修學，漸漸開發了般若真智，契會真如，通達實相，然後纔知原來如此。這妙慧一經現前，亦即所謂一念回光，立地成佛。這自性天真佛，原是人人都有各各不無的，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是為開究竟方便門所示的究竟真實相。

今以言說方便開示，雖有此淺深三重，要皆為佛所說之正法，隨一得入，同趨無上正等菩提。這就是今日的開示了。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〇〇〇 (簽章) 年 月 日

- 命題紙使用說明：
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哲學專業論文 1211專業論文	1131, 1136 所別	哲學研究所 1211研究所	考試時間	3月17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二. 請以中文敘述下文大意。(25分)

Someone who can interpret an utterance of the English sentence "The gun is loaded" must have many beliefs, and these beliefs must be much like the beliefs someone must have if he entertains the thought that the gun is loaded. The interpreter must, we may suppose, believe that a gun is a weapon, and that it is a more or less enduring physical object. There is probably no definite list of things that must be believed by someone who understands the sentence "The gun is loaded," but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re be endless interlocked beliefs . . . We can . . . take it as given that *most* beliefs are correct. The reason for this is that a belief is identified by its location in a pattern of beliefs; it is this pattern that determines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belief, what the belief is about. Before some object in, or aspect of, the world can become part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a belief (true or false) there must be endless true beliefs about the subject matter. False beliefs tend to undermine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to undermine, therefore, the validity of a description of the belief as being about that subject. And so, in turn, false beliefs undermine the claim that a connected belief is false. To take an example, how clear are we that the ancients—some ancients—believed that the earth was flat? *This earth?* Well, this earth of ours is part of the solar system, a system partly identified by the fact that it is a gaggle of large, cool, solid bodies circling around a very large, hot star. If someone believes *none* of this about the earth, is it certain that it is the earth that he is thinking about? An answer is not called for. The point is made if this kind of consideration of related beliefs can shake one's confidence that the ancients believed the earth was flat. It isn't that any one false belief necessarily destroys our ability to identify further beliefs, but that the intelligibility of such identifications must depend on a background of largely unmentioned and unquestioned true beliefs . . . What makes interpretation possible, then, is the fact that we can dismiss a priori the chance of massive error. A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cannot be correct that makes a man assent to very many false sentences: it must generally be the case that a sentence is true when a speaker holds it to be. So far as it goes, it is in favor of a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 that it counts a sentence true just when the speaker holds it to be true. But of course, the speaker may be wrong; and so may the interpreter. So in the end what must be counted in favor of a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 is that it puts the interpreter in general agreement with the speaker.⁴⁴

D. Davidson, "Thought and Talk," i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p. 158, 168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021 (簽章) 2007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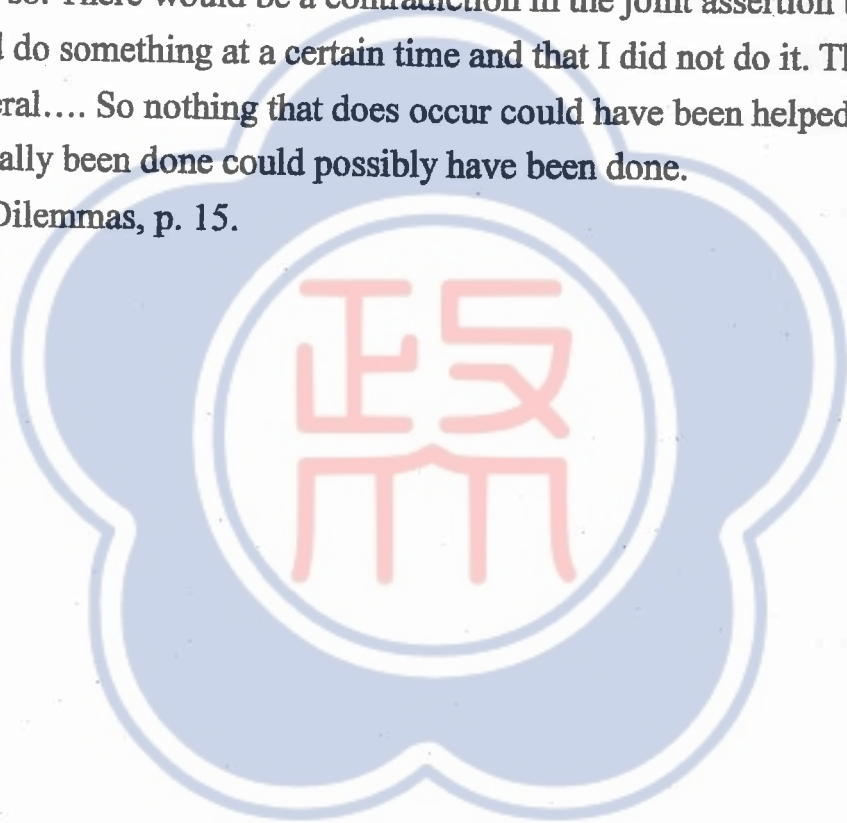
- 命題紙使用說明：
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哲學專業論文	1131, 1136 所別	哲學研究所	考試時間	3月17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

三. 請用中文就下文的論點提出說明與批評。(25分)

At a certain moment yesterday evening I coughed and at a certain moment yesterday evening I went to bed. It was therefore true on Saturday that on Sunday I would cough at one moment and go to bed at the other. Indeed, it was true a thousand years ago that at certain moments on a certain Sunday a thousand years later I should cough and go to bed. But if it was true beforehand – forever beforehand – that I was to cough and go to bed at those two moments on Sunday, 25 January 1953, then it was impossible for me not to do so. There would be a contradiction in the joint assertion that it was true that I would do something at a certain time and that I did not do it. This argument is perfectly general.... So nothing that does occur could have been helped and nothing that has not actually been done could possibly have been done.

--- G. Ryle, Dilemmas, p. 15.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022 (簽章) 2007年2月26日

- 命題紙使用說明：
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